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建議股本重組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3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6,6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3,32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6,6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666,000港元。

按照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66,6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12,654,000港元。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332,000,000股 現有股份	66,600,000股 合併股份	66,6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3,320,000港元	13,320,000港元	666,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計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買賣。任何股東如對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於該變動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而作出後，方可作實。概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總金額有所增加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將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意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b>2024年</b>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11月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11月18日（星期一）至 11月22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11月22日（星期五）
為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1月22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11月26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首日.....	11月26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開始.....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2025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結束.....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時限.....1月6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2月28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新股份開始買賣.....3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其後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7）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陸偉明先生及崔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